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4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規則》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已訂立《2004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並載列於附件。

背景

現行《規則》

2.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則》)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當中：

- (a) 規定任何人士若持有或控制超出《規則》訂明的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必須在訂明時間內向有關交易所提交載有所需資料(即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及
- (b) 禁止任何人士持有或控制超出《規則》訂明的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即訂明上限)。

3. 《規則》旨在 –

- (a) 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證監會能夠履行偵察職能，識別正在港交所市場建立和控制衍生產品的大額持倉量的人士；及
- (b) 防止港交所市場內出現持倉量集中的情況，以致引發系統風險的隱憂。

建議

4. 《規則》第 7 條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上限和訂明上限分別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的帳戶中所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以及交易所參與者為每名客戶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這即表示，交易所參與者和其每名客戶均獲准持有或控制訂明上限範圍內的持倉量。然而，非交易所參與者在應用訂明上限時，必須將其本身和客戶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5. 在 2002 就現行《規則》諮詢公眾意見的期間，若干屬非交易所參與者的業界人士，曾就第 7 條的規定所引致的不公平競爭環境和實行上的困難表示關注。鑒於草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附屬法例的時間十分緊迫，加上當時市場內的個別持倉量遠低於訂明上限，因此證監會當時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就《規則》作出檢討，不過承諾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生效之後進行。

6. 證監會在檢討過《規則》之後，建議將《規則》第 7 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任何為他人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士，但若該人在買賣其為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時擁有酌情權則除外。證監會認為，這將會消除不公平的競爭環境和減少實行上的困難，但又不會對市場的穩建性造成額外的風險，更不會削弱監管機構就偵測持倉量大量集中的能力。

7.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已就根據第 35(1)(e)條訂立的規例諮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¹

《修訂規則》

8. 《修訂規則》第 2 條訂明，凡為他人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士，其向有關交易所提交的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中，必須載有該等其他人士的身分和為他們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量。

9. 《修訂規則》第 3 條將現行第 7 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任何為他人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士。這即表示，在決定有否遵守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上限的規定時，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士，可以將兩項上限分別應用於其本身的帳戶和其為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每項持倉量。

¹ 第 35(1)(e)條賦權證監會制定規例，訂明須與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一併呈交的資料。

諮詢公眾意見

10. 證監會在 2003 年 9 月 17 日就《修訂規則》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和文件草擬本，並合共收到 7 份意見書，表示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證監會在考慮過所有收到的意見後，認為毋須就文件草擬本作出大幅修改。

11. 證監會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8(4) 條，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意見。金管局對此並無任何意見。此外，港交所亦對《修訂規則》表示支持。

對財務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12.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3. 《修訂規則》將會自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作出公布

14. 《修訂規則》將於 2004 年 3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刊發相關的新聞稿。

查詢

15. 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247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楊慧明女士或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4 年 3 月 1 日

2004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
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5(1)條訂立，而根據該

條例第 35(1)(e)條訂立的規則，

是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2. 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
法例 Y)第 6(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 —

- (i) 該另一人的身分；及
- (ii)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為該另一人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3.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7. 某些人須遵守規定

(1) 如某人為任何其他人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適用於該某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a) 該某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b) 該某人為每名其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2) 為施行第(1)款，如某人就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則不得視該某人為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 為施行第(2)款，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為就他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

(a) 該某人可在該另一人給予的一般授權下，發出取得或處置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指示，不論該項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或授權書或以其他形式作出；及

(b) 該項授權使該某人能夠在無需要求該另一人給

予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特定的
取得或處置。”。


沈聯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4年3月 / 日

註釋

本規則規定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對任何人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對他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分開地適用。本規則亦規定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須通知有關認可交易所該另一人的身分及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